

项目编号：JQCG-ZX-2025-063. 1B1

白河县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二次）

（简易）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回收使用) 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JQCG-ZX-2025-063.1B1

项目名称 : 白河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回收使用) 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 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回收使用) 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 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合成材料	白河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回收使用) 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 10 日历天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地膜科学回收使用) 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 68 号) ;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 141 号) ;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 (财库〔 2004 〕 185 号) ;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 2007 〕 51 号) ;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 2006 〕 90 号) ;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 9 号) ;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 18 号) ;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 19 号) ;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 2021 〕 19 号) ;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 2018 〕 23 号) ;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 2020 〕 15 号) ;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备注联系电话及有效邮箱，并加盖原色公章）在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 楼 304 室进行报名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 或其他格式文档）至 QQ 邮箱：806272964@qq.com，经工作人员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领取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白河县书院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1389156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白河县书院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13891569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经办
电话：13891569055

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1.2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申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服务，如包装运输、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0627296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表

-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纸质谈判文件

12.2.1 谈判文件构成和格式

(一)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8) 企业业绩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二)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文件, 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三)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2.2.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 封装在一个标袋内。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随正副本一同封装在标袋内。

12.2.3 谈判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谈判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谈判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谈判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谈判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12月22日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谈判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谈判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大会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2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20.2.1 谈判采购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性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三年无重大违纪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谈判文件要求

21.2.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1) 技术方案响应评审
- (2) 服务方案响应评审
- (3) 其他方案响应评审
- (4)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程序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2.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7. 中标服务费

22.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2条或第23.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地址：白河县书院北路1号

联系方式：13891569055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F座7单元304室

联系方式：17309151682

邮箱：806272964@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甲方：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清单（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地膜	加厚高强度地膜	吨			
2	地膜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吨			
总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元)				

2、质量标准：本次采购物资达到相关产品行业标准。

3、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4、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及发票，均由乙方承担。

5、交货期及供货地点：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提供的供货清单后10日内到货，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白河县境内）。

6、验收方式：

6.1 运抵现场后，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对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同时，现场对乙方产品。如发现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验收人员有权拒收。

6.2 乙方送货完毕后，甲方对数量、质量、规格没有提出问题，签署验收回执单，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产品生产日期在交货期二个月内；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售后保质期内产品质量与维修服务。

7.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使用说明，其中包括讲解使用技术标准、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为止。

8、付款方式：乙方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9、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白河县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二次)(二次)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 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 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 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 4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 5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 6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 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 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田间确认，确是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赔偿农户一切损失。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标准	数量	规格	限制条件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I类；厚度≥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180天；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初始值的50%；	>11吨	白色、幅宽100cm吨	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2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厚度0.015mm；有效使用时间60-90天；产品水蒸气透过率≤400g/(m ² . 24h)	≥4吨	白色、幅宽100cm吨	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白河县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QCG-ZX-2025-063. 1B1

供 应 商: _____ 法

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
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
表示)。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JQCG-ZX-2025-063. 1B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天)	备注
白河县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二次)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注: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6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

- (1) 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 偏离度：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